

# 汉中市财政局

#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 文件

汉财办税〔2022〕2号

**汉中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汉中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税务局，兴汉新区财政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税〔2022〕4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汉中市税务局

2022年3月21日





#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财税〔2022〕4号

---

### 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现就做好我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通知如下：



一、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向省税务局报送《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规定的材料，并提交《陕西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附件）。申请2021—2023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报送材料和申请表。

二、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省财政厅会同省税务局于每年12月31日前联合发布名单，并及时在官方网站公开，以便企业或个人查询。

三、各级财政、税务机关要为同级管理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做好政策服务，告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政策规定和办理流程，帮助其做好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对已取得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如出现《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20号）规定的应予以取消资格的情形，要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四、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陕西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2022年2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陕西省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公益性群众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税务机关:		群众团体类型:	①人民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②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办理纳税登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类型:	①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将于当年未到期的公益性群众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②已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但又重新符合条件的群众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③尚未取得或资格终止后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b>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须满足的条件</b>			
1. 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3. 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且申报前连续3年接收捐赠的总收入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input type="checkbox"/>			
<b>需报送的资料</b>			
1. 申报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3. 组织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报前3个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 财务报告, 公益活动的明细,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律师的纳税审核报告(或鉴证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声明: 我单位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提出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申请, 保证申请资料及相关情况真实、合法、有效。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章)			